

证券代码：836816

证券简称：丁义兴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义明、翟新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2020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选举严义明、翟新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上董事任期均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选举严义明、翟新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上董事任期均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严义明，男，1963 年 9 月生，汉族，硕士学历。1988 年从华东政法学院毕业后赴日留学，1993 年回国，于 1994 年入上海市新汇律师事务所，同年获律师执照。1995 年参加司法部和全国律协组织的律师国际交流选拔考试，获得综合总分第二的成绩。1998 年受司法部派遣去日本研修法律实务，同年回国。系 1999 年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创立时的合伙人律师。2005 年 3 月成立上

海严义明律师事务所，任主任律师至今。曾担任神火股份（证券代码：000933）的独立董事。

翟新生，男，1952 年 8 月 18 日生，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有上市公司高管培训合格证书。任教于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河南省审计协会常务理事，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职称高评委委员国家规划办社科项目结项评审专家，河南省委宣传部，财政厅，审计厅专家，曾任上市公司豫能控股独立董事、上市公司许继电器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严义明、翟新生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严义明	5	5	0	0	否	5
翟新生	5	5	0	0	否	5

2024 年独立董事严义明（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翟新生（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均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严义明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	------	------	------

2024 年 4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5 月 1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不存在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度，在任职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允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在任职过程中，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5 年度的任期内，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严义明、翟新生

2025 年 4 月 29 日